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實施手冊

108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四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8學年度第2學期公告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1】。

**貳、參加對象**

一、受領教育部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指定參加。

二、學程二年級學生。

三、108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的實習生，得自由參加。

**參、教案設計檢測**

**一、教案設計初審**

**（一）內容、表格與示例**

1.單元：師資生或實習生就任教領域或學科，就小學或國中階段，自選一單元，再就該單元選擇其中一節課為範圍。教材使用各出版社依據108課綱所發行之教科書外，亦可採用自編教材。

2.內容：

（1）教案應撰寫項目請依循教案設計表格規定，表格請參見【附件4】。

（2）教案以二節為範圍，小學為80分鐘、國中90分鐘。

（3）教案以撰寫「詳案」為原則，但勿撰寫講述逐字稿。

**（二）教案繳交**

1.請於109年5**月20日之前**，上傳教案，逾時不予受理。

2.設計完成之教案，請轉為PDF電子檔，檔案名稱設定為「教案設計-層級科目-姓名」，例如「教案設計-國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李霜青」，上傳表單為：

**（三）初審推薦與公告**

1.上傳之教案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轉請「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中心專任教師）依據「教案設計檢測指標」（如【附件3】）進行初審，並**於109年5月27日前**，推薦表現優良之師資生或實習生進入正式檢測，初審推薦表格請參見【附件6】。

2.師資培育中心於**108年5月29日**公告初審通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獲推薦者，告知正式檢測之時間、地點，以及其他注意事項。

**二、教案設計正式檢測**

**（一）參加對象**：參加「教案設計」初審，獲得推薦之師資生或實習生。

**（二）檢測時間地點**

1.報到時間：109年6月13日（星期六）09:00-09:20。

2.入場時間：109年6月13日（星期六）09:20-09:30。

3.檢測時間：109年6月13日（星期六）09:30-12:30，180分鐘。

4.檢測地點：於「檢測前通知」中公布。

**（三）檢測內涵及表格**

1.教案設計正式檢測使用之表格同初審使用之表格，請參考【附件5】。

2.教案設計為國中或國小之教學單元，依據個別同學報名時聲明之教育階段而定。

3.教案設計由師資培育中心自課綱重要版本教科書中抽選若干單元或主題，相關之教材、參考資料等，由師資培育中心備妥資料夾提供。參加檢測者針對指定的單元，自選該單元其中的二節課，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各領域/學科教案設計之備選檢測單元或主題，請參見【附件2】。

4.教案以二節為範圍，國中90分鐘、國小80分鐘。

5.教案以撰寫「詳案」為原則，但勿撰寫講述逐字稿。

6.教案設計之參考示例，請至中心網頁瀏覽。

**（四）檢測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 | 注意事項 |
| 0900-0920 | 報到 | 1.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檢測。2.報到時請繳驗身分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正本，驗後隨即發還。 |
| 0920-0930 | 入座與檢查 | 1.依據座位表入座，不得更換座位。2.入座後，檢查桌面上是否有USB及USB內是否存有檢測使用檔案，電腦是否開機、以及是否有檢測單元影印文本。如有缺漏或錯誤，應立即反映或尋求協助。3.此時尚不可開始進行教案設計。 |
| 0930-1230 | 教案設計 | 1.聽聞開始指令後，始得開始進行教案設計。2.檢測過程應離線作業，不得連線上網。3.檢測過程請隨時存檔，以免檔案遺失。4.設計完成之教案，轉為PDF電子檔，檔案名稱請設定為「教案設計-層級科目-姓名」，例如「教案設計-國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李霜青」，並且儲存在USB內。5.檢測時間180分鐘，逾時未存檔繳交者，視同放棄檢測。6.設計完畢並儲存好檔案者，請舉手要求監試人員確認；中途放棄者，亦請舉手向監試人員聲明。確認或聲明後即可離席，並請勿在試場內逗留。7.請配合填寫調查問卷，以利做為後續實施檢測之參考。8.資料及USB應留在原座位上，請勿攜離。 |

**（五）複審及結果通知**

1.教案設計檢測物件，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轉請評審委員依據「教案設計檢測指標」（如【附件3】）進行評審，並於**109年6月20日**前，回擲評審結果，審查評量表請參見【附件7】。

2.成績領取：**109年6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於單位網頁公告通過教案設計正式檢測得進入教學演示正式檢測之師資生或實習生名單，參檢師資生或實習生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成績通知單，如【附件9】。

**肆、教學演示檢測**

**一、參加對象**

（一）受領教育部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指定參加。

（二）學程二年級學生。

（三）108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的實習生，得自由參加。

**二、檢測時間地點**

（一）時間：**108年6月14日（星期日）、09:00-17:00**。

（二）個人實際報到、檢測時間與地點另外個別通知，由本中心排定，不得更換。

**三、檢測內涵**

教學單元由檢測師資生或實習生自其教案設計正式檢測之教案中，選擇欲教學部分進行15分

鐘教學演示。

**四、檢測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 | 注意事項 |
| 依通知之時間 | 報到 | 1.依通知報到時間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檢測。2.報到時請繳驗身分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駕駛執照等正本，驗後隨即發還。 |
| 依引導 | 教學演示 | 1.依引導進入教學演示教室，聽聞鈴響後開始演示教學，全程錄影。2.得攜帶教學所需之書本、講義或教具入場輔助教學。惟避免操作影音設備，建議以口頭模擬媒體操作過程方式帶過。其他非關教學之物品，應置於教學演示教室外。3.教學演示應假想有學生在座，進行必要的師生互動。4.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一短鈴提醒，第15分鐘一長鈴即應結束教學演示。5.教學演示結束後應擦拭黑板上的板書，並將個人物品攜離。 |
| 離場後 | 填寫問卷 | 請配合填寫調查問卷，以利做為後續實施檢測之參考。 |

**五、複審及結果通知**

（一）教學演示正式檢測之錄影，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轉請評審委員依據「教學演示檢測指標」如【附件4】進行評審，並於**108年6月20日**前，回擲評審結果，審查評量表如【附件8】。

（二）成績公告：**108年6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於單位網頁公告教學演示正式檢測通過之師資生或實習生名單，參檢師資生或實習生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成績通知單如【附件10】。

**伍、檢測應試規範**

一、**出席義務**

（一）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以及獲推薦之師資生或實習生，應出席參加正式檢測。

（二）若未能出席，請事前通知中心承辦同仁，並且不提供補測。

二、**遵守試場規範**

（一）請遵守一般應試之各項規範，不得有冒名頂替、舞弊、抄襲剽竊、違反規則，或者其他各種妨礙檢測試務進行之行為。

（二）所有通訊設備、鬧鈴或會發出聲響之物品設備，皆須關閉或靜音，並放置於書包或背袋中。

（三）如違反試場規範，除逕予勸導制止之外，情節嚴重者，取消檢測資格。必要時，經中心專任教師討論，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

**陸、正式檢測評審與發證**

**一、評審規準與表格**

（一）「教案設計」使用之檢測指標及其評量準則（rubrics），請參見【附件3】。

（二）「教學演示」使用之檢測指標及其評量準則（rubrics），請參見【附件4】。

**二、評審人員**

（一）每位參檢者之檢測教案或教學錄影，由中心聘請兩位委員擔任評審。

（二）兩位評分委員之評分者信度應在60以上；如評分者信度未達60，應送第三位評審委員審查並決定檢測結果。

**三、評審結果**

（一）通過且優良：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5%以上，且無任一參考檢核重點為「待改進」。

（二）通過：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或「合格」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0%以上。

（三）待加強：未達前項「通過」標準者。

**四、發證**

（一）「教案設計」、「教學演示」正式檢測獲得「通過且優良」及「通過」者，由中心簽請校長銜名發給證書。

（二）**108年6月20日**起，取得「教案設計」、「教學演示」檢測「通過且優良」及「通過」資格之參檢者，請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證書。

**五、教學實習課程成績計算**

（一）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參加檢測參與情形或評定結果，得申請課程任課教師予以抵免相關作業並適度加分。

（二）檢測參與情形或評定結果由師資培育中心製成「師資生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結果綜整表」如【附件11】，提供授課教師作為評給課程分數之依據。

**柒、附件說明**

附件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附件2：各領域/學科教案設計之備選檢測單元

附件3：教育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檢測指標

附件4**：**教育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檢測指標

附件5：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格

附件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初審推薦表

附件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審查評量表

附件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審查評量表

附件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案設計審查結果彙整暨成績通知書

附件1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教學演示審查結果彙整暨成績通知書

附件1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讀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結果綜整表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108.08.19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為培育優質師資、厚植教學實務能力，舉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特擬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測項目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包括：教案設計、教學演示兩項，本中心得依據需求與資源條件，選擇全部或部分項目實施檢測。

三、檢測對象

（一）本中心在學之師資生

（二）教育部師培獎學金受領師資生，應至少報名參加一項檢測

（三）當學年度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生，得自由報名參加檢測。

四、檢測周期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期初發佈檢測公告。

五、檢測方式與內容

（一）教案設計：依據指定的教材單元，在規定時間內設計一節課的教學活動詳案，並進行教學資源運用與學習評量設計，依據教案設計指定的主題單元，製作30分鐘之多媒體教材，並完成兩題學習評量設計

（二）教學演示：依據抽定的教材單元，自擇適當段落進行獨立備課。檢測時模擬教學實境進行15分鐘的教學。

（三）命題方式：檢測之教材單元、主題、教案範本等，由本中心主任於檢測前，會同「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師或檢測委員，共同商訂或設計。

六、檢測時間

教案設計與教學資源、學習評量設計為180分鐘；教學演示為15分鐘。

七、評審指標

本中心參照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制訂之各項檢測指標及其評量準則（rubrics），經修訂微調後做為評審依據。

八、評審委員之聘任

（一）人數：每項檢測表現，由本中心聘請兩位委員擔任評審，評審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二）資格：

1.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之中等學校教師。

2.中央或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及高中各學科中心研發教師、種子教師及諮詢委員。

3.參加本中心或其他師培大學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講習之大學教師。

4.參與檢測指標研發之委員。

九、檢測結果及運用

（一）檢測結果分為通過且優良、通過、待加強三種類別。

1.通過且優良：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5%以上，且無任一參考檢核重點為「待改進」。

2.通過：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或「合格」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合計達70%以上。

3.待加強：未達前項「通過」標準者。

（二）檢測結果為「通過且優良」者及「通過」者，可抵實習課程與分科教材教法課程相關作業，「通過且優良」可以抵二門課程作業，「通過」者可抵一門課程作業。

十、結果通知與發證

（一）結果通知

1.檢測後二個月內由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檢測結果，並發給成績通知單。

2.檢測通過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二）發證

檢測結果為「通過且優良」及「通過」者，由本中心簽請學校發給通過證書。

十一、本實施要點未盡事項以當年度檢測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各領域/學科教案設計檢測單元

**國小語文領域（國語）**

康軒1上、1下各單元

**國小數學領域**

康軒1上、1下各單元

**國中藝術領域（音樂）**

康軒1上、1下各單元

**國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康軒1上、1下各單元

**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康軒1上、1下各單元

**【附件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案設計檢測指標

108-1初版

|  |  |  |  |
| ---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測重點 | 內涵說明 | 評量準則 |
| 良好 | 合格 | 尚可 | 待改進 |
| 1.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架構完整 | 1-1設計理念能符合教學目標 | 能清楚說明設計理念與教學目標的相關性 | 設計理念清楚、條理分明，且能適切結合教學目標 | 設計理念清楚並能結合教學目標 | 設計理念尚稱清楚，能與教學目標大致相關 | 設計理念不清楚或偏離教學目標 |
| 1-2設計內容能考量學生背景 | 能清楚說明學生的先備知識或可能遭遇的學習困難 | 清楚說明並分析學生的先備知識及可能遭遇的學習困難 | 清楚說明學生的先備知識或可能遭遇的學習困難 | 簡略提到學生的先備知識或可能遭遇的學習困難 | 未提及學生的先備知識與可能遭遇的學習困難 |
| 1-3單元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 能運用文字或圖表等方式，清楚呈現單元教學架構及重點 | 運用文字及圖表等方式，有條理且清楚呈現單元教學架構與重點 | 運用文字或圖表等方式，清楚呈現單元教學架構及重點 | 運用文字或圖表等方式，簡略呈現單元教學架構或重點 | 未清楚呈現單元教學架構及重點 |
| 2.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 2-1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 教案內容能符合課程領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 | 教案內容確切符合課程領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核心概念 | 教案內容能符合課程領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 | 教案內容部分符合課程領綱核心素養或學習重點 | 教案內容不符合課程領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 |
| 2-2設計內容能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 教案內容能清楚明瞭呈現教學目標 | 教案內容清楚明瞭且有層次的呈現教學目標 | 教案內容清楚明瞭呈現教學目標 | 教案內容簡略呈現教學目標 | 教案內容未能呈現教學目標 |
| 2-3設計內容能切中教學要點 | 教案內容能聚焦，不偏離教學重點 | 教案內容切中教學重點且具有創意 | 教案內容聚焦，不偏離教學重點 | 教案內容尚能聚焦，未明顯偏離教學重點 | 教案內容失焦，偏離教學重點 |
| 3.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3-1準備階段能引發學習動機 | 暖身活動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或結合學生舊經驗導入新觀念 | 暖身活動能有效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並結合學生舊經驗導入新觀念 | 暖身活動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或結合學生舊經驗導入新觀念 | 暖身活動尚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或簡略提及學生的舊經驗 | 沒有暖身活動 |
| 3-2發展階段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 | 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活動設計，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 | 能設計多樣化且有創意的教學活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 透過不同的教學活動設計，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 | 部分教學活動設計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但活動不夠多元 | 無法透過教學活動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 |
| 4.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 4-1各教學階段時間能分配合宜 | 能依教學階段，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 -- | 依教學階段，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 能區分教學階段，大部分時間分配尚稱適切 | 未分配教學階段的時間或教學時數錯誤，或時間分配不適切 |
| 4-2各教學活動時間能分配合宜 | 能依教學活動性質，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 -- | 依教學活動性質，適切分配教學時間 | 依教學活動性質分配時間，大部分時間分配尚稱適切 | 未分配教學活動時間，或時間分配不切實際 |
| 5.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5-1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達成教學目標 |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有效達成教學目標 |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達成教學目標 | 運用的教學方法或策略大致適切，尚能有助達成教學目標 | 教學方法或策略偏離教學目標 |
| 5-2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能依教學目標及學生背景，選擇多元有效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或策略，有效引導學生學習 | 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或策略引導學生學習 | 能變換教學方法或策略進行教學 | 僅使用單一的教學方法或策略進行教學 |
| 5-3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各教學活動結束時，能適時統整或引導學生歸納學習重點 | 適時統整並能引導學生歸納學習重點 | 適時統整、歸納學習重點 | 課堂結束前簡略歸納學習重點 | 未統整、歸納學習重點 |
| 6.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學相關資源 | 6-1能運用各種教學資源 | 有效運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教學目標 | 有效運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教學目標 | 運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教學目標 | 能運用若干教學資源進行教學 | 未能適時使用各種教學資源，僅使用單一的教學資源 |
| 6-2取材能趣味或生活化 | 能依單元教學需求，適時引用時事或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依單元教學需求，適時引用時事或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並達成深化學習的效果 | 依單元教學需求，適時引用時事或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 尚能依單元教學需求，稍有引用時事或結合學生生活經驗 | 未適時引用生活材料或引用不恰當 |
| 7.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 7-1能設計多元評量活動 | 教學活動的設計，能符合多元評量的精神 | 教學活動的設計，符合多元評量的精神，且能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 | 教學活動的設計，符合多元評量的精神 | 教學活動的設計，尚能符合多元評量的精神 | 教學活動的設計，未符合多元評量的精神 |
| 7-2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能在整個教學活動裡適時融入評量活動 | 在整個教學活動裡適時融入評量活動，且能顧及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的特點 | 在整個教學活動裡適時融入評量活動 | 部分教學活動中融入評量活動 | 未適時設計評量活動 |
| 7-3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 能透過評量檢視學生該單元的學習成效 | 透過評量檢視學生該單元的學習成效並協助學生覺察或反思學習狀況 | 透過評量檢視學生該單元的學習成效 | 評量僅能檢視學生該單元部分的學習成效 | 無法具體呈現評量活動或評量無法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

**【附件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檢測指標

108-1初版

|  |  |  |  |
| ---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測重點 | 內涵說明 | 評量準則 |
| 良好 | 合格 | 尚可 | 待加強 |
|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1-1能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教學內容不偏離主題、教授正確的學科知識、能適時補充新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重點。 | 教學符合主題、有正確的學科知識並能適時補充新知，促進學生舉一反三 | 教學符合主題、且具有正確的學科知識，協助學生了解學習重點 | 部分教學內容尚能符合主題，促進學生了解學習重點；學科知識出現錯誤但能修正 | 教學不符合主題、或無法提供正確的學科知識、促進學生了解學習重點 |
| 1-2教學內容能連結新舊概念或學生生活經驗 | 教師授課內容所舉的例子，能切合學生的生活經驗，並能與教材內容相關。 | 所舉的例子能切合學生生活經驗，與教材內容相關，並促進學生思考 | 所舉的例子能切合學生生活經驗，並與教材內容相關 | 所舉的例子尚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或與教材內容相關 | 所舉的例子無法切合學生的生活經驗或與教材無關 |
|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 2-1能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教學活動前，教師採取口頭或書寫等方式，清楚呈現這堂課預期的目標或學習重點。 | 教學活動前，不只以口頭或書寫方式，且輔以其他媒介，清楚說明預期目標或學習重點，讓學生更清楚學習內容 | 教學活動前，以口頭或書寫等方式清楚說明預期目標或學習重點 | 教學活動前，以口頭或書寫方式，簡略交代預期目標或學習重點 | 未揭示預期目標或學習重點，便直接進行課程 |
| 2-2能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或概念 | 能以提綱挈領方式，運用語言、板書或圖表等，摘要與凸顯教材內容重點。 | 能運用語言、板書或其他方式，有條理的呈現教材內容重點，並能清楚表達教材內容重點間的關聯性 | 能運用語言、板書或其他方式，有條理的呈現教材內容重點 | 能運用語言、板書或其他方式呈現教材內容重點，呈現方式尚有條理 | 無法有條理的呈現教材內容重點 |
| 2-3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各教學活動結束時，能適時統整或引導學生歸納學習重點 | 適時統整並能引導學生歸納學習重點 | 適時統整、歸納學習重點 | 課堂結束前簡略歸納學習重點 | 未統整、歸納學習重點 |
|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 3-1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在課堂教學實施之初及期間，能引起及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在課堂開始時和課程進行期間，能引發並高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在課堂開始時和課程進行期間，能引發及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在課堂開始時或課程進行期間，偶有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或動機的教學活動 | 在課堂開始時和課程進行期間，沒有引發及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 3-2能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 採取多元的教學活動或方法，在教學過程中適時穿插不同的教學活動或方法。 | 採取至少三種多元且具創意的教學活動或方法，適時穿插於教學過程中 | 穿插採取兩種以上多元的教學活動或方法 | 能變換教學活動或方法，但大多數時間僅採取單一教學活動或方法 | 採取單一的教學活動或方法，缺乏變化 |
| 3-3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能適時運用學習策略，如重述、圖像、組織、摘要等。 | 在進行教學活動時，能適切運用多元的學習策略，協助學生學習，並詳實進行學習策略的後設認知教學 | 在進行教學活動時，能運用多個適切的學習策略，協助學生學習，並簡要進行學習策略的後設認知教學 | 在進行教學活動時，僅能運用一兩個適切的學習策略，協助學生學習 | 在進行教學活動時，沒有運用學習策略，或運用的學習策略不適切 |
| 3-4能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 能視教材性質作調整，呈現速度的快慢。 | 能根據學生學習狀況，適切調整教學節奏與時間分配，協助學生更容易學習 | 能掌握教學活動的教學節奏，時間分配也適當，於演示時間結束時，完成一開始所揭示的學習重點 | 教學節奏與時間分配大致適當，能完成一開始所揭示的大多數學習重點 | 沒有掌握教學節奏，時間分配不當，或演示時間結束時，尚未完成一開始所揭示的半數以上學習重點 |
| 3-5能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 能由淺而深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有適當的待答時間及聽答後歸納整理等技巧。 | 能由淺而深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且給予學生適切的待答時間，並能收集學生的回答，進行歸納與統整 | 能由淺而深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且給予學生適切的待答時間 | 尚能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且給予學生待答時間 | 未能進行提問，或提出的問題沒有層次性，且未給予待答時間 |
| 3-6能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 教師可運用異質性或同質性的分組，提供學生主動思考、相互討論或小組練習的機會，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與任務。 | 能運用適切的分組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進行討論思考，並確實有助學習目標與任務的達成 | 能運用適切的分組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進行討論思考 | 有運用分組學習方式 | 沒有運用分組學習方式 |
| 3-7能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並給予回饋 | 能運用口語或非口語的技巧，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並給予回饋。 | 適時運用口語問答、紙筆等各種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並給予學生回饋 | 運用口語問答、紙筆等各種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果 | 運用口語問答或紙筆等單一評量方式，檢視學生學習成果 | 未運用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果 |
|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4-1板書能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 板書文字讓學生清楚易讀、用字正確，位置與布局能有順序性。 | 板書文字正確且優美，布局有順序性，讓學生清楚易讀，更能運用不同顏色的板書來強調學習重點 | 板書文字正確且工整，布局有順序性，讓學生清楚易讀 | 板書文字正確，布局大致合宜，學生尚能辨識或閱讀 | 缺乏板書，或板書文字有誤、字體潦草，難以辨識，或書寫位置與布局凌亂，造成學生難以閱讀 |
| 4-2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 能適切運用口語技巧（如音量、速度、咬字、語調、語氣變化），來幫助學生掌握重要概念。 | 音量適中、速度合宜、咬字清楚、語調抑揚頓挫富有變化，使教學更生動活潑，並有助於學生掌握重要概念 | 音量適中、速度合宜、咬字清楚，有助於學生掌握重要概念 | 音量大致適中、速度尚稱合宜、咬字沒有不清楚的情形 | 音量過小或過大、速度過快或過慢、咬字不清楚、語調或語氣沒有變化 |
| 4-3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 運用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向學生明確傳達訊息，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能靈活運用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各種方式向學生明確傳達訊息，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確實提升學習成效 | 能運用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多種方式，向學生明確傳達訊息，使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能部分運用眼神、表情、手勢、或教室走動等方式，輔助傳達訊息 | 未能適切使用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或使用不當，造成學生產生困惑，無法了解所要傳遞的訊息 |

**【附件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素養導向教案設計表格

|  |  |  |  |
| --- | --- | --- | --- |
| 領域 / 科目 | 學習領域或學科名稱 | 設計者 | 姓名 |
| 單元名稱（教學主題） | 1.若取材自教科書，註明教科書版本（出版社）、冊次2.說明單元次以及單元名稱；若為自編教材之單元，則寫教學主題名稱 |
| 教學對象 | 教學對象之年級或年班 | 學生人數 | 人 |
| 教學時間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教學時數 | 教學總節次（括號附註總分鐘數） |
| 設計理念 | 1.進行教材研究，說明本單元於領域或學科知識體系中的地位，以及前後關連性；說明本單元的教學宗旨，期望培養學生的學習到什麼等。2.進行教學對象分析，說明學生的先備知識。3.說明教學設計者做本教案所示教學活動設計所抱持的想法，或者說明有怎樣的設計特色。 |
| 領綱核心素養 | 1.羅列本單元教學主要呼應或可達成之領域核心素養，涉跨領域者，應羅列多個相關領綱之領域核心素養。2.必要時，可以在此欄位之前增闢一欄，羅列「總綱核心素養」。3.謄寫其編碼以及素養條文內容。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1.羅列本單元教學相關領綱適當學習階段涉及之學習表現。2.謄寫其編碼以及項目內容。 |
| 學習內容 | 1.羅列本單元教學相關領綱適當學習階段涉及之學習內容。2.謄寫其編碼以及項目內容。 |
| 教學/學習目標 | 1.羅列本單元期望達成的認知、情意、技能三領域具體教學目標，每一項教學/學習目標並給予適當的編碼。2.若能依據前項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以雙向細目表交叉獲得單元教學目標更佳。 |
| 融入議題 | 列舉本單元教學融入總綱提及的哪些重要教育議題。 |
| 教學內容架構 | 以架構圖或其他適當的方式，呈現本單元之內容架構。 |
| 教學方法與策略 | 列舉教師在本單元教學中使用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 |
| 學習策略指導 | 1.列舉教師在本單元教學中，教導學生使用的特定學習策略與方法。2.宜區辨教師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策略指導之間的不同。 |
| 教學資源 | 列舉本單元教學中，使用到的教具、媒體、教學科技、設備、其他資源或參考教材/資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學習目標 | 教學活動流程 | 時間 | 教學資源 | 教學評量 |
|  | **【準備階段】**一、課前準備二、引起動機**【發展階段】****【綜合階段】** |  |  |  |

（表格視需求自行延伸）

註：

1.請針對資料夾所附之教材單元，選擇其中一節，進行一節課（國中45分鐘、國小40分鐘）的教案設計。

2.教案內容請以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字形，12級字體、單行行距打字。

3.請撰寫詳案，但請勿撰寫講述之逐字稿。

**【附件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案設計審查評量表

|  |
| --- |
| 檢測師資生：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等級 |
| 良好 | 合格 | 尚可 | 待改進 |
| 1.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架構完整 | 1-1設計理念能符合教學目標 |  |  |  |  |
| 1-2設計內容能考量學生背景 |  |  |  |  |
| 1-3單元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  |  |  |  |
| 2.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 2-1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  |  |  |  |
| 2-2設計內容能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  |  |  |  |
| 2-3設計內容能切中教學要點 |  |  |  |  |
| 3.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3-1準備階段能引發學習動機 |  |  |  |  |
| 3-2發展階段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 |  |  |  |  |
| 4.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 4-1各教學階段時間能分配合宜 |  |  |  |  |
| 4-2各教學活動時間能分配合宜 |  |  |  |  |
| 5.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5-1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  |  |  |
| 5-2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  |  |  |
| 5-3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  |  |  |
| 6.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學相關資源 | 6-1能運用各種教學資源 |  |  |  |  |
| 6-2取材能趣味或生活化 |  |  |  |  |
| 7.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 7-1能設計多元評量活動 |  |  |  |  |
| 7-2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  |  |  |
| 7-3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  |  |  |  |
| 評審意見 |  |

評審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審查評量表

檢測師資生：

|  |  |  |
| --- | --- | ---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等級 |
| 良好 | 合格 | 尚可 | 待改進 |
|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1-1能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  |  |
| 1-2教學內容能連結新舊概念或學生生活經驗 |  |  |  |  |
|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 2-1能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  |  |  |
| 2-2能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或概念 |  |  |  |  |
| 2-3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  |  |  |
|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 3-1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
| 3-2能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  |  |  |  |
| 3-3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3-4能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  |  |  |  |
| 3-5能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  |  |  |  |
| 3-6能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  |  |  |  |
| 3-7能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並給予回饋 |  |  |  |  |
|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4-1板書能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  |  |  |  |
| 4-2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  |  |  |  |
| 4-3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  |  |  |  |
| 評審意見 |  |
| 評審結果 | □通過且優良 □通過 □待加強1.通過且優良：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5%（12項）以上，且無任一參考檢核重點為「待改進」。2.通過：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或「合格」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0%（11項）以上。3.待加強：未達前項「通過」標準者。 |

評審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案設計審查結果彙整暨成績通知書

說明：

1.本通知書係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兩位（或第三位）審查委員之審查評定，並做成通過與否之判斷，通知參加檢測之師資生或實習生結果，以及提供參考資訊。

2.表中◎代表兩位評審共同評定。○代表評審的不同評定等級。

|  |
| --- |
| 檢測師資生：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等級 |
| 良好 | 合格 | 尚可 | 待改進 |
| 1.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架構完整 | 1-1設計理念能符合教學目標 |  |  |  |  |
| 1-2設計內容能考量學生背景 |  |  |  |  |
| 1-3單元架構能有組織有條理 |  |  |  |  |
| 2.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 2-1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  |  |  |  |
| 2-2設計內容能清楚呈現教學目標 |  |  |  |  |
| 2-3設計內容能切中教學要點 |  |  |  |  |
| 3.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3-1準備階段能引發學習動機 |  |  |  |  |
| 3-2發展階段能維持學生學習興趣 |  |  |  |  |
| 4.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 4-1各教學階段時間能分配合宜 |  |  |  |  |
| 4-2各教學活動時間能分配合宜 |  |  |  |  |
| 5.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5-1能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  |  |  |
| 5-2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  |  |  |
| 5-3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  |  |  |
| 6.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學相關資源 | 6-1能運用各種教學資源 |  |  |  |  |
| 6-2取材能趣味或生活化 |  |  |  |  |
| 7.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 7-1能設計多元評量活動 |  |  |  |  |
| 7-2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  |  |  |
| 7-3評量內容能呼應教學目標 |  |  |  |  |
| 評審意見 | 審查委員一審查委員二 |
| 評審結果 | □通過且優良 □通過 □待加強1.通過且優良：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5%（13項）以上，且無任一參考檢核重點為「待改進」。2.通過：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或「合格」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0%（12項）以上。3.待加強：未達前項「通過」標準者。 |

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審查結果彙整暨成績通知書

說明：

1.本通知書係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兩位（或第三位）審查委員之審查評定，並做成通過與否之判斷，通知參加檢測之師資生或實習生結果，以及提供參考資訊。

2.表中◎代表兩位評審共同評定。○代表評審的不同評定等級。

|  |
| --- |
| 檢測師資生： |
| 檢測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評量等級 |
| 良好 | 合格 | 尚可 | 待改進 |
|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1-1能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  |  |  |  |
| 1-2教學內容能連結新舊概念或學生生活經驗 |  |  |  |  |
|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 2-1能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  |  |  |  |
| 2-2能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或概念 |  |  |  |  |
| 2-3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  |  |  |  |
|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 3-1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
| 3-2能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  |  |  |  |
| 3-3教學活動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  |  |
| 3-4能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  |  |  |  |
| 3-5能透過發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  |  |  |  |
| 3-6能引導學生進行小組學習或討論 |  |  |  |  |
| 3-7能檢視學生學習成果並給予回饋 |  |  |  |  |
|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 4-1板書能正確工整，布局適切 |  |  |  |  |
| 4-2能運用口語清楚表達重要概念 |  |  |  |  |
| 4-3能有效運用非口語溝通技巧 |  |  |  |  |
| 評審意見 | 審查委員一審查委員二 |
| 評審結果 | □通過且優良 □通過 □待加強1.通過且優良：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5%（12項）以上，且無任一參考檢核重點為「待改進」。2.通過：兩位評審委員勾選「良好」或「合格」之參考檢核重點項目數均達70%（11項）以上。3.待加強：未達前項「通過」標準者。 |

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讀教學實習課程之師資生

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結果綜整表

教學實習課程科別：

授課教師：

說明：

1.本表係師資培育中心綜整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之情形與結果，提供「教學實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做為評給師資生相關項目成績之參考。

2.修習「教學實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師資生，參加檢測參與情形或評定結果，列入該課程成績計算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參加項目 | 參加檢測項目與結果 |
| 參加初審 | 獲推薦 | 通過 | 通過且優良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  |  | □教案設計 |  |  |  |  |
| □教學演示 |  |  |  |  |
| □均未參加 |  |

 （表格視需求自行延伸）

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